

白云机场周边山下村、七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广
州市白云区建南等村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矮岗村
地块）管线迁改代建服务

招标公告



日期: 2026年1月

白云机场周边山下村、七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广州市白云区建南等村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矮岗村地块）管线迁改代建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机场周边山下村、七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广州市白云区建南等村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矮岗村地块）管线迁改代建服务，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管线迁改代建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白云机场周边山下村、七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广州市白云区建南等村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矮岗村地块）管线迁改代建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

2.2 招标范围：

（1）白云机场周边山下村、七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地点位于花都区花山镇、花东镇，划分为山下七庄片区及平东片区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项目实施范围 86.59 公顷，其中：土地征收规模 86.59 公顷；平东村拆迁安置区建设规模 25.45 万平方米；河涌改道工程约 8816 平方米，新建水闸 1 个。

（2）广州市白云区建南等村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矮岗村地块）：项目地点位于白云区人和镇，本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 329.53 公顷，总征拆建筑面积 311.42 万平方米，改造后项目复建总建筑量 227.75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征拆数据为准）。

2.3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白云机场周边山下村、七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广州市白云区建南等村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矮岗村地块）管线迁改代建服务，拟招一家代建服务单位，负责管线迁改实物补偿、资金补偿及衍生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人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保修责任期满，完成结

算终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且建设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5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总价：520.76万元。其中：

序号	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	白云机场周边山下村、七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管线迁改代建服务	207.00
2	广州市白云区建南等村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 (矮岗村地块)		313.76
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合计		520.76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且各立项的管线迁改代建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其对应的分项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其他要求：

3.3.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3.3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按投标截至当天“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结果进行评审）。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B1-2栋4楼

402 室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2 月 6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 B1-2 栋 4 楼 402 室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 投标人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 B1-2 栋 4 楼 402 室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重新组织招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jztc.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yngl.com/>) 媒体上发布; 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及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书面形式（异议函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 (1) 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 (3) 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异议函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异议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6) 异议提起人对已经撤回的异议,以同一理由提出的;
- (7)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注: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365131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东一路与鹤泰路交叉口东北 200 米广州城投未来智都招商中心二楼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东一路与鹤泰路交叉口东北 200 米广州城投未来智都招商中心二楼

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020-8336513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20-87575800-8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 B1-2 栋 4 楼 402 室

联系人: 任工

联系电话: 020-38730932-8008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 020-83365131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东一路与鹤泰路交叉口东北 200 米广州城投未来智都招商中心二楼

招标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代建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代建服务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